# 嘉義市政府員工健康諮詢實施計畫 修正總說明

嘉義市政府員工健康諮詢實施計畫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訂定,現為配合「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高工時分析及加班關懷計畫」之訂定,並擴大本計畫服務對象,增加健康諮詢內容紀錄運用範圍及預算來源等,爰通盤檢討本計畫之內容,重行擬具本計畫修正草案。

本計畫共計八點,本次計修正六點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 擴大本計畫服務對象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,爰修正本計畫名稱及服務對象。(修正計畫名稱、第三點)
- 二、配合本府施政願景,酌修本計畫依據及目的。(修正第一點第 一項、第二點)
- 三、配合「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高工時分析及加班關懷計畫」之訂定及流程,修正本計畫依據及作業流程。(修正第一點第二項、第四點)
- 四、 為本計畫執行成果能有效運用,配合修正本計畫倫理責任。 (修正第五點)
- 五、 配合服務對象之修正,新增本計畫經費來源。(修正第六點)

# 嘉義市政府員工健康諮詢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

修 稱|現 正 名 行 名 稱 說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 嘉義市政府員工健康諮詢 配合本計畫服務對象擴 校健康諮詢實施計畫 實施計書 及所屬機關學校,爰修 正本計畫名稱 修 現 說 明 正 計 書 行 計 書 一、依據 一、本點第一項配合本 一、依據: (一)配合勞動職業安全衛 (一)配合勞動職業安全衛 府施政願景,酌作文 生工作業務推動,提供 生工作業務推動,提供 字修正。 具勞工健康服務資格 二、本點第二項配合「嘉 員工具勞工健康服務資 醫師、護理人員臨場服 格醫師、護理人員臨場 義市政府及所屬機 務,給予健康諮詢、評 服務,給予健康諮詢、評 關學校高工時分析 估與指導,以維護同仁 估與指導,以維護同仁 及加班關懷計畫 |之 身體健康,營造健康及 身體健康,營造溫馨、關 訂定,修正本計畫之 依據。 人才永續職場環境。 懷的職場。 (二)依據「嘉義市政府及所 | (二)依據本府 112 年度員工 屬機關學校高工時分 協助方案-加班超時同 仁關懷作業,對於逾3 析及加班關懷計畫」, 對於連續3個月加班時 個月以上均有加班逾40 數均達 40 小時及單月 小時情形之同仁,優先 安排健康諮詢服務,予 加班時數達 60 小時以 上之同仁,優先安排健 以適時協助。 康諮詢服務,予以適時

協助。

## 二、目的

落實「在嘉工作好安心」 從本府做起,以預防角 度打造健康及人才永續 的新職場,藉由職業醫 學專科醫師諮詢辨識、 評估,依評估結果提供 健康教育、衛教指導、工 作調整或職務更換等適 性工作評估與建議;臨 場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則 協助醫師進行前開相關 措施。積極推動友善及 永續的健康職場環境, 以保障同仁健康權。

二、目的:落實「在嘉工作 | 配合本府施政願景,酌 好安心 |從本府做起,以 | 作文字修正。 預防角度打造健康職 場,藉由職業醫學專科 醫師諮詢辨識、評估,依 評估結果提供健康教 育、衛教指導、工作調整 或職務更換等適性工作 評估與建議;臨場健康 服務護理人員則協助醫 師進行前開相關措施。 積極推動友善健康職場 環境,並保障員工健康

#### 三、服務對象

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 員(含公務人員、約聘僱 人員)。

三、服務對象:本府職員(含 | 為資源共享,本計畫臨 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 場健康服務對象擴及本 員)。

府所屬機關學校,爰修 正本計畫服務對象。

# 四、作業流程

(一)調查受諮詢人員:依據 「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 關學校高工時分析及加 班關懷計畫 |期程,預計 每 3 個月調查本府各單 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需要 諮詢之同仁,包含自覺

#### 四、作業流程

權。

(一)調查受諮詢人員:依據 「嘉義市政府 112 年度 員工協助方案-加班超 時同仁關懷作業」期程, 預計每3個月調查本府 各單位需要諮詢之同 仁,包含自覺需要健康

一、配合「嘉義市政府及 所屬機關學校高工 時分析及加班關懷 計畫 | 之訂定及 112 年度本府員工健康 諮詢執行成果改善 及建議採行措施,作 業流程酌作文字修

需要健康諮詢及主管評 估薦派之同仁;另連續3 個月加班時數均達 40 小時及單月加班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之同仁,優 先列入受諮詢對象,並 於接受諮詢時,提供相 關健康檢查報告或事先 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, 俾 利醫師進行健康綜合評 估。

- (二)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 一般約用職護臨場健康 諮詢服務
  - 1. 每次辦理臨場服務 以3小時計算,並 依據受諮詢人數多 寡,排定1次或數 次之諮詢服務,惟 每人每年最高以3 次為限。
  - 2. 醫師依據受諮詢人 員提供之健康檢查 報告、相關加班紀 錄及同仁自我論述 等進行評估作業, 給予指導與建議。

諮詢及主管評估薦派之 同仁;另逾3個月以上 均有加班逾40小時情形 的同仁,優先列入受諮 二、本點第二、三項未修 **詢對象**,並於接受諮詢 時,提供相關健康檢查 報告, 俾利醫師進行健 康綜合評估。

- |(二)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 一般約用職護臨場健康 諮詢服務
  - 1. 每次辦理臨場服務 以3小時計算,並 依據受諮詢人數多 寡,排定1次或數 次之諮詢服務,惟 每人每年最高以3 次為限。
  - 2. 醫師依據受諮詢人 員提供之健康檢查 報告、相關加班紀 錄及同仁自我論述 等進行評估作業, 給予指導與建議。
- (三)健康諮詢成果:依據受 諮詢對象狀況不同,給 予個別性之健康教育、

正,並新增同仁接受 諮詢時事先下載健 保快易通 APP。

正。

(三)健康諮詢成果:依據受 諮詢對象狀況不同,給 予個別性之健康教育、 衛教指導、工作調整或 職務更換等工作評估與 建議;另護理人員則協 助同仁之健康教育、衛 生指導、身心健康保護、 健康促進等。

衛教指導、工作調整或 職務更換等工作評估與 建議;另護理人員則協 助同仁之健康教育、衛 生指導、身心健康保護、 健康促進等。

#### 五、倫理責任

本計畫實施各單位應遵守 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。

- (一)本計畫之實施應確保 同仁不因接受諮詢、轉 介接受治療或醫療等而 影響其工作、升遷及考 | 績等相關權益。
- (二)本計畫健康諮詢之內 容紀錄,均應依相關法 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 及保存,非經法律程序 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 意,均不得提供除人事 單位以外之單位或他 人。
- (三)本計畫健康諮詢之內 容紀錄,將提供給人事

## 五、倫理責任

|本計畫實施各單位應遵守 | 二、本點第二項為本計 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。

- (一)本計畫之實施應確保 同仁不因接受諮詢、轉 介接受治療或醫療等而 影響其工作、升遷及考 | 績等相關權益。
- |(二)本計畫健康諮詢之內| 容紀錄,均應依相關法 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 三、新增本點第三項。 及保存,非經法律程序 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 意,均不得提供給任何 單位或他人。

- 一、本點第一項未修正。
- 畫執行成果能有效 運用,以建構本府 暨所屬機關學校健 康及人才永續職 場,新增本計畫健 康諮詢之內容紀 錄,得提供人事單 位運用。

單位作為各計畫推動之 參考,並依據諮詢建議 內容優先協助轉介心理 諮詢服務及各項員工協 助方案等。		
六、經費來源	六、經費來源	配合本計畫服務對象擴
本計畫所需經費,由本府人	本計畫所需經費,由本府人	及所屬機關學校,新增
事處人事業務-福利待遇登	事處人事業務-福利待遇登	經費來源。
記-業務費項下相關經費或	記-業務費項下相關經費支	
需求機關學校預算支應。	應。	
七、附則	七、附則	本點未修正。
本計畫服務對象於辦公	本計畫服務對象於辦公	
本計畫服務對象於辦公 時間諮詢者,應依公務	本計畫服務對象於辦公 時間諮詢者,應依公務	
時間諮詢者,應依公務	時間諮詢者,應依公務	
時間諮詢者,應依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或相關規	時間諮詢者,應依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或相關規	
時間諮詢者,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相關規定,辦理請假事宜,如經	時間諮詢者,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相關規定,辦理請假事宜,如經	
時間諮詢者,應依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或相關規 定,辦理請假事宜,如經 單位主管同意或薦送,	時間諮詢者,應依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或相關規 定,辦理請假事宜,如經 單位主管同意或薦送,	本點未修正。